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630922018083007402)

(备案编号: (都邦财险)(备-责任保险)【2020】(附) 102 号)

总 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校方责任保险类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均为本附加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相抵触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的突发性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需对伤亡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三条 本附加合同赔偿限额分每人赔偿限额(含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释 义

1、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飏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2、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伤亡后果。

3、学生体质差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4、校外的突发性侵害:来自校外的车辆、外来人员或其他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